

# 上篇 知识篇

## 一、安全管理与法规

### 1. 什么是安全生产？

答：安全生产是指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克服不安全因素，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使劳动生产在保证劳动者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顺利进行。

安全生产包括工业、商业、交通、建筑、矿山、农林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设备的安全，还包括铁路、公路运输及航运、民航安全，水利电力安全，消防、农药、农电安全，以及工业、建筑产品的质量安全（如特种设备、建筑产品、劳动保护用品、安全仪器仪表、电气产品等的质量安全）。

### 2. 什么是劳动保护？

答：劳动保护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依靠技术进

步和科学管理，采取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消除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不良条件和行为，防止事故和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其内容包括：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女工保护、未成年工保护、工作时间与休假制度。

### 3 什么是安全管理？

答：安全管理是指以国家法律、规章和技术标准为依据，采取各种手段，对企业生产的安全状况，实施有效制约的一切活动。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体制的规定，企业负责，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监督，均为安全管理。

企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安全的行政管理、技术管理和工业卫生管理。行政管理主要指以行政手段对企业职工行为进行规范，包括企业安全决策，计划的制订与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以及日常的安全教育、检查、隐患治理、事故处理等靠行政命令执行的工作。技术管理主要是以国家技术标准的安全要求为依据，对设备、设施、装置、机具等是否符合标准状态进行的检查、维修等管理工作。工业卫生管理主要是指检查作业环境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职工的健康检查，职业病

的预防、调查、报告等管理工作。

#### 4. 什么是职业安全卫生？

答：广义的职业安全卫生与劳动安全卫生在基本任务上是一致的，即防止劳动者在职业岗位上发生职业性伤害和健康危害，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狭义的职业安全卫生是指除特种行业如矿山、核工业等的安全卫生，特种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特种职业如军人、公安人员的安全等以外的各种职业的安全卫生。

#### 5.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是什么？

答：“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遵循这一方针。这是因为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

为了贯彻这一方针，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

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6. 什么是“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为什么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答：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体现了安全与生产的统一。生产部门对安全生产要坚持“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这是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织管理生产的基本原则之一。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的神圣职责之一，就是要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尽一切努力在生产劳动中和其他活动中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伤亡事故；其次，企业的最优化目标是高产、低耗、优质、安全的统一，忽视安全、片面追求产量、产值，是无法达到最优化目标的。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不仅会给企业，还可能给环境、给社会乃至在国际上造成恶劣影响，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因此，各级生产管理者，在管生产的同时，

必须管好安全。

### 7. 什么是“三同时”？

答：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和引进的工程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编制或审定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时，必须编制或审定劳动安全卫生工程技术要求和采取的相应措施方案。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完成情况及其质量评价报告并经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验收签字后，方准投产使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有哪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一部基本法。其中有关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的内容有：

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的权利。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条款。

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

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中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作了如下规定：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劳动者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对于违反劳动法的行为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9. 什么是安全生产责任制？

答：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明确企业各级负责人、各类工

程技术人员、各职能部门和生产工人在生产中应负的安全职责的制度。

安全生产工作渗透到企业各个部门和各层次的工作，只有明确分工，各尽其责，协调一致，才可能实现。因而，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中最基本的一项制度，是所有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核心。建立、健全和执行这个制度，就能使企业安全卫生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全员、全面、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保证企业实现安全生产。

#### **10. 什么是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答：企业的目标管理是应用预测技术提出企业的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实现目标经营管理，以达到预期的目标。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则是根据企业的整体目标，在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基础上确定安全生产所要达到的目标并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目标通常以千人负伤率、 $\times$ 万吨产品死亡率、尘毒作业点合格率和设备完好率等预期达到的目标来表示。

#### **1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任务是什么？**

答：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任务是制定奋斗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实行严格的考核与奖惩，以激励广大职

工积极参加全面、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主动按照安全生产的奋斗目标，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经主管领导审查同意，由主管部门与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单位签订合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应纳入各单位的目标管理计划，主要领导人（企业法人代表）应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总的责任。

## **12.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内容是什么？**

答：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内容是：

(1) 确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值。采用科学的目标预测法，根据企业的需要和可能，采取系统分析的方法，确定合适的目标值，并研究围绕达到目标应采取的措施和手段。

(2) 根据安全决策和目标的要求，制定实施办法，做到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包括组织技术措施，明确的完成程序和时间，承担责任的具体负责人，并签订有关合同。措施应要求定量化，以便于实施和考核。

(3) 规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考核标准不仅要规

定目标值，而且要把目标值分解为若干具体要求加以考核。

(4)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必须与安全生产责任制挂钩，分行业分级层层负责，实行个人保班组，班组保工段，工段保车间，车间保全厂（公司），企业保主管部门。充分调动各级组织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才能保证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实现。

(5)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必须与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挂钩，作为整体企业目标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租赁制和各种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单位负责人或经营集团成员，应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实现与否与所受到的奖惩和他们的经济收入挂起钩来，完成则增加奖励，未完成则分别具体情况给予处罚。

(6) 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与考核。对于弄虚作假者，要严肃处理。

### **13. 我国实行怎样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答：我国现阶段实行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是：“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这和以往的体制的区别是：突出了“企业负责”，明确了企业在安全生产

管理中的职责。同时也说明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14. 什么是三级安全教育？**

答：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是企业安全教育的基本教育制度。教育对象是新进厂人员，包括新调入的工人、干部、学徒工、临时工、季节工、代培人员和实习人员。三级安全教育是指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班组教育。

**15. 为什么要进行安全检查？**

答：安全检查是一项具有方针政策性、专业技术性和广泛群众性的工作。通过安全检查，可以起到宣传、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提高企业领导和职工安全意识的作用；可以发现许多不安全、不卫生的隐患，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整改，有效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同时，还可以查清安全生产现状，总结交流经验教训，促进劳动保护工作的开展。

**16. 安全检查的内容是什么？**

答：安全检查是依据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以及企业的规章制度，通过查领导、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和查隐患，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做出正确评价，督促企业及被检查单位做好安全工作。

查领导，就是在检查一个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时，首先要检查领导对安全生产是否有正确的认识，是否真正关心职工的安全健康，是否重视安全工作，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是否能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效益的关系，能否坚持按“三同时”、“五同时”、“三不放过”的原则办事，企业有无长期安全规划和年度计划，安全经费有无保证等。

查思想，就是查企业全体职工是否牢固树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各有关部门及人员能否做到，当生产、效益与安全发生矛盾时，把安全放在第一位。

查制度，就是查企业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健全，内容是否正确、完善，能否严格执行。

查管理，就是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即查安全组织管理网络，全员管理、目标管理和生产全过程管理的工作。

查隐患，就是深入生产作业现场，查管理上的漏洞，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 17. 为什么要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答：为了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提高劳动生产率，企业必须每年编制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是企业生

产、技术、财务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

#### 18. 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及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可分为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措施项目包括：为防止各种因工伤亡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为防止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工业卫生措施项目；增加有利于劳动场所中职工健康的辅助房屋及设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项目。

具体项目内容参见原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的（79 劳总护字第 45 号《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但下列项目不能列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也不应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中列支：

项目名称虽然符合原劳动部颁布的总名称表，但主要是为了合理安排和改进生产的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的劳动保护措施项目，应按“三同时”要求，在基建费中开支；

新购置设备的安全装置，应由设备采购单位向制造单位配套订货；

采用新技术措施时，其相应必须解决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

日常开支的劳动保护费用和安全技术设备的运行、维修费；

使用年限一年之内的非固定资产项目；

福利事业。

### **19. 什么是事故管理？**

答：事故管理就是对事故的调查、分析、研究、报告、处理、统计和档案管理等一系列工作的总体。

事故管理是企业安全管理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有些工作要求有很高的技术性和严格的政策性。搞好事故管理，对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防止重复事故发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 **20 为什么要进行事故调查？**

答：国务院要求：发生事故要“三不放过”，即事故的原因没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职工群众没受到教育不放过，没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其目的就是要通过事故教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改善系统的安全状况，防止发生类似事故。“三不放过”的关键是查清事故原因，事故原因查不清，就难以对职工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就不能有效地采取防范措施。只有把事故调

查清楚，才能产生可供使用的防止事故资料。

## **21. 事故处理工作包括哪些内容？**

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就要进行事故处理工作。其中包括确定事故的性质，对属于责任事故进行责任分析、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制订防范措施，建立事故档案等四项工作。

这些工作的结果是整个事故调查的成果。它关系着“三不放过”原则能否真正落实的问题，即广大职工能否从中受到教育，事故能否得到有效遏制的问题。

## **22. 什么是事故统计分析？**

答：事故统计分析就是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对大量的事故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和分析，从中揭示出事故发生的某些必然规律，为防止事故指明方向。

事故统计分析是建立在完善的事故调查、登记基础上的，也就是说，是依赖于事故资料的完善和资料积累。然而，这些完备的事故资料，只不过是一件件独立的偶然事件的客观反映，并无规律可言。但是，通过对大量的、偶然发生的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就可以从中找出必然的规律和总的趋势，从而达到对事故进行预测和预防的目的。

事故统计分析是事故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这一

工作，能及时掌握准确的统计资料，如实反映企业的安全状况和事故发展趋势，为各级领导决策，指导安全生产，制订计划提供依据。

### 23. 为什么要对女职工进行特殊保护？

答：女职工是我国劳动大军中的重要成员。由于女职工具有和男职工不同的身体结构和生理特点，体力一般比男职工差，特别是女职工在“五期”有特殊的生理变化现象，所以女职工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有毒有害因素一般比男职工敏感性强，如对一些毒物特别是脂溶性毒物女性吸收率高于男性，另外高噪音环境、剧烈振动、放射性物质等都能对女性生殖器和生殖机能产生有害影响，因此要做好和加强女职工的的特殊保护工作，避免和减少劳动生产过程给女职工带来的危害，更好地发挥女职工的生力军作用。

女职工在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的同时，还承担孕育后代的重要使命，所以对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关系到下一代人口素质。在工作中如果不重视劳动保护，不但损害女职工的健康，而且会影响下一代的健康，如持久的立位兼负重作业，使腹压增高，骨盆肌肉、韧带松弛，引起子宫脱垂；未成年女工持久立位作业或步行，并伴有重体力劳动

时，将影响骨盆的正常发育，引起骨盆狭窄或发生扁平骨盆；有些毒物可引起月经障碍，妨碍胎儿的正常发育引起流产、早产、死胎等；处于哺乳期女工，某些毒物进入体内后，可随乳汁分泌排出，以致婴儿发育不良，患病率增高等。因此女职工特殊保护工作关系到我国下一代人口素质，是优生优育的重要保证。

#### **24. 国家对女职工保护主要有哪些法规？**

答：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很重视女职工保护工作，陆续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工厂安全卫生规程》（1956年）、《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1956年）、《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1986年）等项规定中对女职工的产假、企业女职工卫生设施及建立哺乳室等做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是建国以来第一个比较科学和完整的综合性保护女职工的法规，维护了女职工的根本利益。

1990年1月18日原劳动部颁布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对女职工的劳动范围给予限定，特别是对女职工月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劳动范围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既保护了女职工本身的健康，又保障了下一代的